

附件 1

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服务流程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实行农业部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两级审批。涉及农业部的审批事项，按农业部行政审批规定执行，服务流程可查询网址：<http://xzsp.moa.gov.cn>（“在线办事”窗口）；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按以下服务流程。

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许可审批

（一）申报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
2. 身份证复印件（持外地身份证的，还需提交暂住证复印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因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需要捕捉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复印件）；
5. 因驯养繁殖需要捕捉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
6. 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需提供当地县级以

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证明（原件、复印件）；

7. 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签章）和书面请示报告（原件）；

8.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一式 2 份。

（二）办证程序：

1. 由申请人向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至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

2. 省总队审查市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文件，申请材料齐全合规的予以受理。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意见（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审批后办理批件。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不包含现场勘验、听证和专家评审、补件、上报所需要的时间）。

（四）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许可审批

（一）申报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
 2. 身份证复印件（持外地身份证的，还需提交暂住证复印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物种来源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来源地特许证件（复印件）；
 6. 养殖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如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
 7. 人工繁育场所的照片；
 8. 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签章）和书面请示报告（原件）；
 9.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注：以上材料一式2份。

（二）办证程序：

1. 由申请人向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至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

2. 省总队审查市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文件，申请材料齐全合规的予以受理。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意见（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审批后办理批件。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不包含现场勘验、听证和专家评审、补件、上报所需要的时间）。

（四）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三、出售、收购、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一）申报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

2. 身份证复印件（持外地身份证的，还需提交暂住证复印件）；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物种来源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医药保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需提供省级以上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所生产药物及保健品中所需用

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证明。

6. 利用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出具的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者其产品的证明。

7. 合同的正式文件（复印件）；

8. 购货方特许证件（复印件）；

9. 经营利用场所及设施的使用证明（场地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

10. 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签章）和书面请示报告（原件）；

11.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一式 2 份。

（二）办证程序：

1. 由申请人向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至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

2. 省总队审查市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文件，申请材料齐全合规的予以受理。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意见（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审批后办理批件。

(三)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不包含现场勘验、听证和专家评审、补件、上报所需要的时间)。

(四) 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四、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一) 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包括外国人信息、考察路线、时间、内容、标本采集等事项);
2.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考察审批表》(原件, 可通过农业部网站 <http://xzsp.moa.gov.cn> 下载);
3. 国内外联合考察的, 需提交合作协议 (复印件);
4. 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书面请示报告 (原件)。

注: 以上材料一式 3 份。

(二) 办证程序:

1. 由申请人向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 逐级上报至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

2. 省总队审查市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报告、《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考察审批表》及相关申请文件，申请材料齐全合规的予以受理。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意见（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审批后办理批件。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不包含现场勘验、听证和专家评审、补件、上报所需要的时间）。

（四）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批准文件。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五、补领许可证

（一）申报材料：

1. 遗失情况说明、补办许可证申请（原件）；

2. 刊登作废声明的报纸（原件），或在“海上山东网站”声明；

3. 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签章）和书面请示报告（原件）。

注：以上材料一式 2 份。

（二）办证程序：参照新办证程序

（三）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不包含补件、上报所需要的时间）。

（四）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六、许可证变更

（一）申请时间：

已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二）申报材料：

1. 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
2. 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变更后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书面请示报告（原件）。

注：以上材料一式 2 份。

（三）办理程序：参照新办证程序。

（四）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不包含补件、上报所需要的时间）。

（五）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七、申请新建场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展演

（一）申报材料：

1. 《新建场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展演申报表》（原件）；
2. 《新建场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展演情况评估报告》（原件）；
3. 身份证复印件（持外地身份证的，还需提交暂住证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原件）；
6. 合同的正式文件（复印件）；
7. 购货方特许证件（复印件）；
8. 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如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
9. 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书面请示报告（原件）；
10.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一式 2 份（专家评审时需根据要求提供份数）。

（二）办证程序：

1. 由申请人向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至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

2. 省总队审查市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报告、《新建场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展演申报表》和《新建场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展演情况评估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申请材料齐全合规的予以受理。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意见（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审批后办理批件。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不包含现场勘验、听证和专家评审、补件、上报所需要的时间）。

（四）审批结果：

予以许可的，颁发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许可书面决定。

八、申请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

（一）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出口物种名称及拉丁文学名，进出口数量、目的及口岸等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3. 身份证复印件（持外地身份证的，还需提交暂住证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

6. 涉外合同（其中凡能够提供原产地证明书的，可不提供）（复印件）；

7. 原产地证明书（复印件）；

8. 进出口经营权证明书（复印件），无进出口权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9. 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书面请示报告（原件）；

10.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申请表》可通过农业部网站 <http://xzsp.moa.gov.cn> 下载。

以上材料一式 2 份。

（二）办证程序：

1. 由申请人向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至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

2. 省总队审查市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文件，申请材料齐全合规的予以受理。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意见（必要时送农业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评审），按程序审批后办理批件。

（三）网上申报：

按照部局实行网上办事工作要求进行。（申报网址：<http://xzsp.moa.gov.cn> “在线办事”窗口）

（四）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不包含现场勘验、听证和专家评审、补件、上报所需要的时间）。

（五）审批结果：

审查同意后，转报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

九、申请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免税

（一）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出口物种名称及拉丁文学名，进出口数量、目的及口岸等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原件）；

3. 《非盈利性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免税申请表》（原件）；

4. 身份证复印件（持外地身份证的，还需提交暂住证复印件）；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

7. 涉外合同（其中凡能够提供原产地证明书的，可不提供）（复印件）；

8. 原产地证明书（复印件）；

9. 进出口经营权证明书（复印件），无进出口权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10. 市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和书面请示报告（原件）；

11.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申请单位可通过国家濒管办网站 <http://www.cites.gov.cn> 下载《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和填表说明（Word 格式）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以上材料一式 2 份。

（二）办证程序：

1、由申请人向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住所地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至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

2. 省总队审查市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非盈利性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免税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文件，申请材料齐全合规的予以受理。

（三）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不包补件、上报所需要的时间）。

（四）审批结果：

审查同意后，转报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编号: () 水野第 号

1. 申请单位 (个人):				
2. 申请项目		<input type="radio"/> 捕捉	<input type="radio"/> 人工繁育	<input type="radio"/> 经营利用: 包括出售、展览、表演或其他
3. 申请内容:				
4.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			5. 身份证号:	
6. 申请单位地址:			7. 邮编:	
8. 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E-mail:
11. 序号	12. 物种学名 (中文名、拉丁学名)	13. 类型	14. 数量或重量 及单位	15. 来源
1				
2				
3				
4				
16. 申请报告 (说明申请单位资质、理由、用途、方法、技术力量、效益、资金保证等)				

<p>(申请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p>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签发人: (审批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注: ①本表只可申请除农业部负责批准的部分重点保护以外的物种;
 ②申请人填写内容请用电脑打印, 并正确填写物种名称;
 ③本表一式两份, 由省、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